

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纪委〔2018〕3号

关于加强公务出差审批管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在近期“1+X”专项督查中，校纪委发现一些干部、教师，利用参加会议、调研，特别是利用寒暑假参加学术会议、调研考察等公务出差期间，顺道旅游并报销部分旅费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务出差的管理监督，严格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，现重申以下纪律：

1.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教职工公务出差的事由、时间、地点等要严格审核，严格审批。

2. 教职工外出学习、调研、参观考察、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等必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明确外出目的，有正当必要的事由；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必须按规定的行程、时间返程，不得对公务出差活动的行程、人数、时间等进行造假，不得违规擅自改变出差线路。

3. 教职工不得借公务差旅之机顺道旅游，或是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。如，在参加调研、考察、学习、会议、培训、研讨、参展等公务活动期间，不得去当地或其他地方旅游，不得在单位违规报销费用；在公务活动结束后，不得逗留当地或其他地方旅游，不得违规报销相关费用；不得以调研、考察、学习、会议、培训、研讨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等。

4. 不得违规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会；不得参加由会议或培训机构组织的旅游活动；不得违规带亲属参加公务活动。

各二级单位要结合上述纪律要求，对本单位 2013 年以来教职工的调研、考察、学习、会议、培训、研讨、参展等所有公务出差情况，特别是用科研经费报销相关出差费用的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如实填写《集美大学公务出差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（周五）下午 5:00 前，报送校纪委办公室。

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自查自纠工作，切实将规范公务出差管理等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，督促干部、教师主动查找，如实上报并及时整改。校纪委将针对此类问题开展专项督查，对不如实填报的，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公务出差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

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：

集美大学公务出差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序号	公务出差活动自查自纠内容	是否存在问题	存在问题的金额	凭证编号	拟整改方式	备注
1	对本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差活动，是否严格审批把关，严格审批手续					
2	公务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					
3	公务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的行程、时间返程					
4	公务出差的行程、人数、时间等是否存在造假					
5	是否违规擅自改变出差线路					
6	是否借公务差旅之机顺道旅游，或是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					
7	是否违规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会					
8	是否参加会议、培训机构组织的旅游活动					
9	是否违规带亲属参加公务活动					
10	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问题					

注：自查范围 2013 年以来的所有公务出差活动。

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